

《关于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出的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30 号《关于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请详细披露你公司与兴乐集团接触、谈判并最终缔约的具体过程，包括具体参与人员、参与方式、关键时点和事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回复：

2016 年 10 月，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或“我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就其向我公司转让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2 亿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事项进行了磋商，并正式签署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以及有关附属协议。主要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1、合作方案洽商（2016 年 10 月 11 日）

我公司与兴乐集团、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在北京就兴乐集团向我公司转让标的股权事宜进行了洽谈，就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与时间等重要事项达成一致，并商定由中弘集团与兴乐集团有关工作人员共同起草《合作协议》等有关协议。

2、草拟《合作协议》并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

期间我公司与兴乐集团有关工作人员以及双方律师共同起草、商谈协议文本；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就《合作协议》文本协商一致；2016 年 10 月 16 日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3、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及附属协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期间在双方人员见证下我公司与兴乐集团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由双方在签署页加盖公章并在骑缝位置加盖公章；《合作协议》均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合作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期间在双方人员见证下我公司与虞文品、虞一杰分别签署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虞文品之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协议》和《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虞一杰之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质押协议》”）；上述《股权质押协议》由虞文品、虞一杰亲自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由我公司在签署页加盖公章并在骑缝位置加盖公章；《股权质押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兴乐集团在我部《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4 号）的回复函中称，其经办人员在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之前，将其与你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签署页（以下简称“签署页”）提供给你公司，故不构成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请你公司结合双方谈判过程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认可该主张以及相应的法律依据。

回复：

1、兴乐集团的有关表述与事实情况不符

如问题一回复中所述，在整个协议签署过程中，我公司与兴乐集团均本着严肃认真的精神办理协议签署有关事宜。我认为兴乐集团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中弘卓业集团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以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中的有关表述与事实不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我公司、兴乐集团、虞文品、虞一杰均本着审慎的精神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以及附属的《股权质押协议》，并不存在所谓的兴乐集团经办人员“误将未完成用印程序的《合作协议》签署页提供给中弘集团，导致中弘集团误以为《合作协议》已经正式达成”之情况。

（2）我公司与兴乐集团所洽谈的一直是标的股权的转让事项，从未提及所谓的“恒天海龙股票收益权进行融资”；我公司亦从未表示过“愿意提供资金，但要求兴乐集团将持有的恒天海龙股票全部转让给我公司”。

（3）在协议签署过程中，我公司与兴乐集团在较短的时间内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有关协议，并不存在“由于我公司与兴乐集团初衷相悖，谈判一度中止，



后因我公司表示付款条件可以放宽，并催促兴乐集团经办人员尽快签署协议”之情况。

2、《合作协议》之有关约定

(1) 《合作协议》2.1 条之约定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符合相应条件和资格，不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章程等内部制度；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合约、承诺或其他文件。乙方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2) 《合作协议》2.3 条之约定

乙方所持标的股份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已取得必要批准和登记。除质押给大业信托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代持、质押、收益权转移、冻结、拍卖、查封、拟对外处置等任何形式的受到限制或权利负担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调整标的股份的预期、主张或权利。标的股份依据本协议转让给甲方不存在任何障碍。如本条声明及承诺存在虚假失实情况，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 8.4 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以及《合作协议》之约定，我认为《合作协议》是兴乐集团真实意思的表示，《合作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收到签署页后与兴乐集团沟通的具体过程、在《合作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的认定等事项上双方所达成的共识或存在的分歧、就相关分歧你公司下阶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其对恒天海龙控制权的影响。

回复：

1、《合作协议》签订后的沟通过程

如前所述，我公司与兴乐集团完成了《合作协议》以及附属《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根据双方之前的约定，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立即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然而，上述协议签署后兴乐集团却拒绝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我公司通过电话和发送律师函（2016 年 10 月 28 日）等形式多次要求兴乐集团履行《合作协议》。

有
人

同时为了便于上市公司了解此次合作事项,我公司曾分别于2016年11月11日和2016年12月7日向恒天海龙发送了《告知函》和《再次告知函》将此次合作事项以及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告知上市公司。

2、现阶段以及下阶段拟采取的措施

兴乐集团的违约行为已经给我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为了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以《合作协议》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了兴乐集团、虞文品以及其一致行动人虞一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于2016年11月25日正式受理此案((2016)京03民初138号)。同时我公司还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将虞文品以及虞一杰所合计持有的兴乐集团61.03%股权予以查封。

2016年12月1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京03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并对虞文品和虞一杰持有的兴乐集团61.03%的股权采取了查封的保全措施。

下阶段,我公司将会进一步通过法律手段等措施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3、对恒天海龙控制权的影响

如果《合作协议》能够切实履行,则恒天海龙的控股股东将由兴乐集团变更为我公司。但是,兴乐集团的违约行为使得《合作协议》能否切实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我公司与兴乐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因此恒天海龙控制权目前已经涉及尚未判决的法律诉讼,处于有争议和纠纷的状态。

